

中华财险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地方财政林蛙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案）。

第二条 从事林蛙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或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组织养殖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林蛙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蛙”）：

- （一）林蛙封沟养殖时间在三年以上；
- （二）符合当地林蛙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
- （三）投保时林蛙处于健康生长状态。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蛙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林蛙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干旱、冻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他人投毒。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之一致保险林蛙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 （二）第三方的故意破坏行为（例如盗窃、抢劫、电击、破坏等，但他人投毒不在此限）；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活动、武装冲突、骚乱或暴动；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动物伤害。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 （二）超密度越冬造成的保险林蛙损失；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保险林蛙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林蛙的每斤保险金额为150元。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载蛙量（斤/亩）×每斤保险金额（元/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载蛙量和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蛙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林蛙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林蛙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蛙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林蛙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蛙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

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养殖档案；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蛙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损失面积

损失程度 = $(\text{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 \text{单位面积实际产量}) / \text{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times 100\%$

单位面积标准产量为当地林蛙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具体以林业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为准。单位面积实际产量为保险林蛙实际单位面积产量，具体以保险人实际查勘核定为准。

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会同农业技术部门按照地区通行的农业技术规范科学开展损失测定。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蛙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蛙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蛙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蛙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蛙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三）干旱：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常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对保险林蛙生长发育造成严重影响，导致死亡的灾害。

（四）冻害：指在林蛙生长发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引起其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损失。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 超密度越冬：林蛙越冬密度应符合当地林蛙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是否属于超密度越冬以农业技术部门的鉴定为准。

(九) 投毒：通过食物、水源、空气、接触性物质等途径投放有毒物质。